

# 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收費標準草案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規費收費額如下： 一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證書，每張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執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三、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每張新臺幣二千元。	一、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範圍。 二、依植物診療師法第四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九條規定，就請領、換發或補發植物診療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明定收取之費額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